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53號

債 權 人 陳信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語薇即林易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息起迄日及利率各為何？

(四)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